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8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 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 发电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水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水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水工程位于西江右岸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牛远村河段，上距汕湛高速公路西江特大桥（在建）约8.2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水域宽阔，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良好，码头和取水工程均位于河道凹岸处，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 $2 \times 660\text{MW}$ “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配套专用码头及取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码头和取水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拟建码头顺岸布置1个3000吨级装船泊位（兼顾重件）和2个2000吨级散货浮式卸船泊位，码头停泊水域宽度为45米，其边线与主航道最小距离约175米；码头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在泊位正前方，平面尺寸为225米 \times 180米，其边线与主航道最小间距约11米，码头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均不占用主航道；取水工程最大取水量为2492立方米/小时（0.69立方米/秒），采用趸船方式取水，趸船布置在码头上游约120米处，其前沿线与主航道最小间距约218米，距主航道较远。根据数模研究成果，工程布置对西江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码头及取水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好工程建设涉及的临时装卸设施的拆除工作，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加强对趸船等设施的维护管理，优化完善趸船的锚泊方案，保障船舶进出港作业安全。

（三）码头建成后，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运营船舶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云浮市交通运输局。